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以其他方式受稅務管轄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根據現時生效的法律及慣例編製。其並不旨在預測相關法律或政策的任何變動或調整，亦不就此提供評論或建議。本討論無意涵蓋[編纂]於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具體情況，而其中某些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規限。因此，閣下應就[編纂]於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本討論乃基於在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詮釋可能會出現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追溯力。本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按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來自於2008年及之後所取得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已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其中納入了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資格標準。不論該安排有任何其他規定，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倘可合理地認為，為取得該安排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而作出的某項安排或交易，其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取相關收入，則不得授予該等標準下的協定優惠，除非在該等情況下授予該等優惠符合該安排的相關目標及宗旨，則作別論。稅收協定下股息條款的執行，應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寬減或豁免待遇。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就其多繳納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稅款，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稅，該等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自1997年1月1日起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免徵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稅款。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從上市公司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轉讓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機關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通常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付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的扣稅憑證向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其中規定，對中國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以及透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買賣H股，不適用印花稅法的規定。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經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融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以及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一經認定，該企業可自認定批准的有效期所屬年度起，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企業可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其複印件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辦妥手續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企業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一般適用稅率為1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行使與所有外匯事務相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廢止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以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所得款項用途應當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將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備案後進行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或發行境外存託憑證的在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規範其相關資金管理事項。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股權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其註冊所在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回中國境內。如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當中規定了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溢利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核有關溢利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出溢利前，應以所得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投資相關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本來源和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文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明確允許，在其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不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項目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即可依法以其外匯結算所得的資本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遵守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